

河东环建〔2025〕21号

## 关于河源东源 110 千伏涧头站扩建第二台主变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：

你局报批的《河源东源 110 千伏涧头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  
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概况

河源东源 110 千伏涧头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位于涧头镇  
新田村现有 110 千伏涧头站站址内，总投资 917.12 万元，其中  
环保投资 22 万元。本期扩建 1 台 40 兆伏安主变，同时配套建设  
二次设备。

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，在  
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  
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  
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

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## 二、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

**(一)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。**加强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期，尽量避免雨季开挖、回填施工，施工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回用，禁止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项目附近灌渠或水体；采取洒水等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产生，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弃土、弃渣等固体废物，做好施工场地及沿线的复绿工作，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。

**(二)做好电磁辐射防治工作。**采取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工频电场强度、电磁感应强度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 8702-2014)中相应的控制限值(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4000V/m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100 $\mu$ T)。

**(三)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**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。

**(四)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**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—2025)。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类标准。

**(五)做好变电站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**变压器四周设封闭环绕的集油沟，变压器油事故泄漏时应及时引入事故应急池进行处理。

### **三、项目应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**

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，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，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。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### **四、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**

(一)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(二) 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31日